生源地助学贷款申办流程

1. **申请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3.被我校正式录取的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或我校在读的研究生。

4.家庭经济困难，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

5.当年没有获得我校校园地助学贷款或其他金融机构经办的国家助学贷款。

二**、机构查询**

1.全国各县级资助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查询详见国家开放银行网站：

<http://www.csls.cdb.com.cn/lxfs/201812/t20181218_5575.html>；

2.东南大学研究生生源地助学贷款联系人：彭老师，联系电话：025-83795966。

三、**办理流程**

1.拟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研究生联系生源地县级资助中心办理助学贷款预申请或正式申请业务；

2.拟申请研究生携带县级资助中心出具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入学报到，并在证明右上角标注本人的所在院系和学号，新生的学号和所在院系信息可以参考录取通知书；

3.入学报到后，一周内将受理证明交到所在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处；

4.入学报到两周后，由学院统一将受理证明汇总，并制表交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5.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统一录入回执。注：河北、福建等省份通过农村信用合作社办理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相关证明，由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确认信息、签字盖章后，返还给学生本人办理放款业务；

6.国开行办理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统一放款时间为每年的11月-12月中旬，助学贷款先转入学校统一收款账户；

7.学校根据要求审核研究生在校状态、现实表现、是否办理其他国家助学贷款，预计每年12月底将全部助学贷款发放至学生账户（随录取通知书一起邮寄的中国银行卡）。

拟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研究生联系生源地县级资助中心办理预申请业务或正式申请业务

学院审核、制表汇总交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每年11月-12月中旬，贷款到学校账户

学校录入回执

学校审核研究生在校状态、现实表现、是否办理其他助学贷款，每年12月底全部发放

成功申请

拟申请生源地贷款研究生携带受理证明到校，并交给学院